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

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
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

申 訴 人 身 分		☐ 被害人本人	☐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	☐ 被害人委任代理人
兩造 資料	被害人 (即申訴人,當申訴人為其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,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)	一、姓名： 二、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 三、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 五、手機：____ 聯絡電話：____ 六、服務或就學單位：____ 職稱：____ 七、國籍別： 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 ☐ 本國籍原住民 ☐ 大陸籍(含港澳) ☐ 外國籍 ☐ 其他(含無國籍) 八、身心障礙別： 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 ☐ 非身心障礙者 ☐ 不詳 九、教育程度： 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 十、職業： ☐ 公務人員 ☐ 約聘僱人員 ☐ 技工 ☐ 工友 ☐ 臨時人員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：____ ☐ 不詳 十一、住(居)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、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： ☐ 同上 ☐ 另列如下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		
	行為人 (即被申訴人)	一、姓名： 二、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 三、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 五、手機：____ 聯絡電話：____ 六、服務或就學單位：____ 職稱：____ 七、國籍別： 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 ☐ 本國籍原住民 ☐ 大陸籍(含港澳) ☐ 外國籍 ☐ 其他(含無國籍) 八、身心障礙別： 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 ☐ 非身心障礙者 ☐ 不詳 九、教育程度： 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 十、職業： ☐ 公務人員 ☐ 約聘僱人員 ☐ 技工 ☐ 工友 ☐ 臨時人員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：____ ☐ 不詳 十一、住(居)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、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： ☐ 同上 ☐ 另列如下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		

兩造關係	☐ 陌生人 ☐ 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 ☐ 同事 ☐ 客戶關係 ☐ 上司/下屬關係 ☐ 其他：_____
申訴內容	詳所附申訴書
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	☐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☐ 無服務需求
行為樣態	【本題為單選】 ☐ 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(如：開黃腔、緊盯對方胸部、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) ☐ 跟蹤、觀察，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☐ 偷窺、偷拍 ☐ 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展示、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資料 ☐ 曝露身體隱私處 ☐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☐ 其他
事件發生地點	【本題為單選】 ☐ 褒忠鄉公所 ☐ 褒忠鄉清潔隊 ☐ 褒忠鄉褒忠公有零售市場 ☐ 褒忠鄉立圖書館 ☐ 褒忠鄉立幼兒園 ☐ 其他：_____
申訴日期	年 月 日 移送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(無者免填)
知悉日期	被害人知悉性騷擾事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調查過程	一、 年 月 日，訪談 ☐ 被害人 ☐ 行為人 ☐ 證人 二、 年 月 日，訪談 ☐ 被害人 ☐ 行為人 ☐ 證人 三、 年 月 日，訪談 ☐ 被害人 ☐ 行為人 ☐ 證人 (依實際訪談次數、日期及對象填寫，可附歷次訪談紀錄，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)
調解意願是否停止調查	【當兩造關係為「師生關係、醫病關係、信(教)徒關係、上司/下屬關係、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關係」此五類時，不得進行調解】 ☐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，不得進行調解 ☐ 經確認，雙方有調解意願 ☐ 已於_____年 月 日接獲_____縣(市)政府函知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。 ☐ 無調解意願
相關證據	一、 附件一 二、 附件二 三、 附件三
調查人員	一、 二、 三、 (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)
調查結果及處	申訴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 (代號) 被申訴人：

理建 議	主文 事實及調查經過 (一) 案由【事件發生經過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資訊、被害人在性騷擾事件當下影響、感受】 (二) 調查事項【案發過程指述有無前後反覆不一、調查爭點、調查過程、訪談摘要】 (三) 證據【相關證人及證據】 (四)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1. 綜上所述，本案性騷擾 ☐ 事證明確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 ☐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，且有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事證明確。 ☐ 其他，理由：_____ ☐ 尚屬事證明確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 ☐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足以認定具有性騷擾情事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 ☐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 ☐ 本案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，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，且有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 ☐ 本案行為人未到場說明，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，且有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 ☐ 其他，理由：_____ ☐ 欠缺具體事證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 ☐ 本案申訴人所陳述事實自相矛盾，未符合理被害人之情形，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。 ☐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，行為人未到場說明，又無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。 ☐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，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，又無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。 ☐ 其他，理由：_____ ☐ 無具體事證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 ☐ 本案經勘驗警詢筆錄/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）查察，未有性騷擾情事，不符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，性騷擾事件無具體事證。 ☐ 其他，理由：_____ ☐ 難以判定，理由：_____ ☐ 不予受理，理由：（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5 項）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項】

- ☐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- ☐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☐ 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- ☐ 其他：（請依調查結果說明）

2. 處理建議

本案於申訴調查過程中，知悉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者，請勾選下列選項：**【可複選】**

- ☐ 本法第 25 條（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）
- ☐ 本法第 26 條（廣播、電視事業、宣傳品、出版品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，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）
- ☐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（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）
- ☐ 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（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）
- ☐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（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未採取預防措施）
- ☐ 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（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，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）
- ☐ 本法第 29 條（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）
- ☐ 本法第 30 條（行為人，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）
- ☐ 無涉本法
- ☐ 其他：（請說明）

（五）其他

（六）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刑事案件

- ☐ 否
- ☐ 有（移送時間：_____文號：_____地檢署：_____案由：_____）

調查 紀錄 製作 日期	年 月 日	調查單位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